

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费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费管理坚持公平公正，公开透明，严格管理。凡加入协会的会员，应按会费相关标准向协会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会费缴纳标准（按届收取，每届五年）

1. 副会长单位会员会费每届 10 万元；
2.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每届 8 万元；
3. 理事单位会员会费每届 5 万元；
4. 其他单位会员会费每届 3 万元。

第四条 会费缴纳

1. 会员应在办理完毕入会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；
2. 缴纳会费应按指定的银行帐号，通过银行办理，协会开具收款凭证；
3. 有特殊情况的会员，可提交申请，酌情处理。
4. 各种捐赠不抵减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使用

会费主要用于：

1. 保障协会业务工作开展；
2. 支持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；
3. 协会基础设施建设开支；
4. 办公设备购置和人员费用开支。

第六条 会费监督

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管理会费，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和财务制度。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会费收入、使用情况每年向协会理事会报告一次，并接受会员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协会理事会。